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沈召集人志藏

紀錄：劉語彤

出席人員：顧委員燕翎、許委員秀雯、畢委員恆達、  
傅委員敏雄、許委員怡美、楊委員秦恆、  
葉委員嘉文、陳委員國棟、曾委員彥鈞、  
謝委員欣豫、余委員至偉、王委員佳文、  
陳委員佳惠、站務處林副處長榮輝(代)、  
委管處陳中心主任坊次(代)

請假人員：林委員錦河、姚委員惠芳、羅委員啟倫

列席人員：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（下稱性平辦）

朱研究員勻安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（一）「臺北捷運 GO 會員性別統計」分析專題

主席裁示：

1、請依性平辦意見，將性別與年齡層交叉分

析，分析內容並應於下次會議中報告，以符合時程（資訊處）。

2、有關臺北捷運 GO 應用程式之會員性別，請依性平辦建議，除男女外，新增「其他」選項，並納入專題之精進作為，以完整報告內容（資訊處）。

(二)北捷性別友善設施與措施宣導 2-評估辦理性平  
宣導彩繪列車

主席裁示：

1、本公司屬營利單位，尋求企業或廠商贊助活動易生爭議，考量性別議題市府已有權責單位，故由市府所屬局處主辦並由本公司協助或配合較具正當性。

2、有關彩繪列車或燈箱等宣傳管道，本公司訂有公益專案之作業程序，市府各單位於辦理活動或政令宣導時，均可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；如前開單位欲辦理是類活動或宣傳時，可逕洽本公司企劃處協助，另請性平辦視需要轉知相關訊息予需求機關，以擴大活動行銷宣傳效益。

(三)「性別友善廁所標誌圖案修訂討論案」、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」、「北捷性別友善設施與措施宣導 1-行銷活動結合性平」、「北捷性

別友善設施與措施宣導 3-女廁排隊分流導引」、「北捷性別友善設施與措施宣導 4-樓梯貼心提醒標語」等 5 項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另爾後各列管或報告內容，除文字外，並應提供照片或影音內容，俾利委員審閱。

### 三、109 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

主席裁示：決策情形表准予備查。另請站務處爾後增加哺集乳室使用數據表格名稱，以利審閱。

### 四、110 年性別意識性別意識培力受訓時數與課程

主席裁示：考量「男女大不同」之課程提及男女性別差異等內容，如無適當導引恐加深刻板印象，建議依畢委員建議，予以刪除；另請性平辦協助檢視台北 e 大提供之相關課程是否合宜，以避免爭議，其餘依人力處所提建議課程實施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本公司 110 年「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實施計畫(109-112 年)」實施項目，除「兒童新樂園規劃不同性別主題活動（委管處）」外，其餘依人力處建議照案通過，另新增「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人力處）」，並請各權責單位依決議內容及實施結果定期

提報。

- 一、捷運車廂設置親子友善區與博愛座（行車處）。
- 二、女性站管人員輪值大夜班計畫（站務處）。
- 三、廁所與哺集乳室安全維護措施（站務處）。
- 四、男女廁間比例改善重置調整(工務處)。
- 五、辦理大型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(企劃處、委管處、事業處、人力處)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本公司日前辦理之「北捷 Q 版小紅、小藍熱戀中」之行銷活動，

(一)因性平辦及各專家學者委員均認為該活動之部分圖示，涉及性別刻板印象疑義，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，除確實依「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」進行檢視外，必要時亦可先行詢問性平辦或委員意見，以提升性別敏感度(各單位)。

(二)如該活動將持續新增於不同車站，請依性平辦建議增列不同情境之性別圖示或互動橋段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概念，淡化性別刻板印象(事業處)。

二、請於下次會議提供本公司同仁近 3 年育嬰留停之相關統計資訊(如性別、年齡層等)予委員參閱(人力處)。

三、請於下次會議提供捷運各線廁間及便器配置統計

數據予委員參閱(工務處)。

肆、散會(上午 10 時 40 分)